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沈文仁、林松山(陳鄰安代)、劉增豐(陳春盛代)、韓復華、陳其南(劉育東代)、彭松村(張瑞川代)、陳耀宗、楊維邦(黃家齊代)、陳永順(林妙貞代)、許淑芳、李錫堅

列席：任建葳、王鎮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台北校區已整修煥然一新，同時各項運作亦入佳境，未來將儘量爭取該房舍之歸屬，以更拓展本校在協助國內交通建設相關技術與管理之研發及培養人才之功能。
2. 本校 BOT 案為行政院公共工程處第一個輔導的案件，請總務長隨時掌控各案進度。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蔡教務長報告：

推廣教育中心最近發現，有些系所以簽約方式接受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未辦理校內開班申請就招生開班，直至擬辦理經費核銷時，由於手續不全，輾轉向推教中心查詢才發現。此時推教中心告知仍須補齊申請及審核手續，此對於主辦單位造成極大之不便，也成為推廣教育班次管理上之一大疏失。擬請系所中心等開班單位爾後向校方申請合約用印時，務必知會推廣教育中心，確定同時完成校內之開班申請及審核手續。

校長附帶指示：

1. 行政業務分層負責，請人事室儘速推動辦理。
2. 本校請印單格式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提案修訂。

四、張總務長報告：

1. 本校重大工程進度概況及納莉颱風淹水處理報告請參閱附件甲。
2. 本校西區校地開發工程自籌經費案報告。

說明：1. 本校於 90.03.28 以交大總繕字第 1279 號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致教育部審查並請轉環保署共審，教育部始於 90.04.04 以台高（三）字第 90045071 函復『需提送「開發計劃書」並經核定後始同意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轉環保署共審』。

2. 故於 90.05.16 再以交大總繕字第 1956 號函送「開發計劃書」致教育部審查，所列開發經費以 90 年幣值估算需 231,892 仟元，若再以年漲率 2.5% 物價指數調整，至 94 年底開發完成則為 242,717 仟元；其中自籌財源部份係列 67,377 仟元，該款取自 88 年度土地購置停止支用款 61,520 仟元及 88 下及 89 年度土地改良物停止支用款 5,857 仟元，計 67,377 仟元。

3. 上述「開發計劃書」教育部遲至 90.07.18 以台高（三）字第 9098463 函復『需再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另總務處為考量光復校區全面開發後，契約用電容量即增為 15,657kw，為維持供電系統安全性及品質穩定性，勢必將設置 161 特高壓變電站，故列入本次「整體規劃報告書」範圍

內，並於 90.09.06 以交大總繕字第 3843 號函送「整體規劃報告書」致教育部審查，所列開發經費為 510,000 仟元，詳如下表（未列本校自籌財源金額）：

工程項目	概估工程經費（仟元）	備註
南大門新建工程	13,430	
景觀橋及引道工程	60,000	
西區圍牆工程	3,570	
西區公共工程	68,000	整地、道路、橋樑、排水、汙水、自來水、電力、電信及水保措施工程等
西區景觀及植栽工程	54,000	
特高壓變電站工程	311,000	建築物及設備等
合計	510,000	以 90 年現值估計

4. 經洽教育部饒科長謂，「整體規劃報告書」若要快速核定則不送 11 月部營建小組審查（每季安排乙次審查），惟本校必需自籌部份開發經費，經總務處檢討除南大門新建工程 13,430 仟元已列保留款外，僅以景觀橋及引道工程 60,000 仟元列為自籌開發經費，餘 416,070 仟元擬再請國庫負擔，詳如下表，本案將於 90.09.24（星期一）下午赴教育部洽饒科長會商。

工程項目	★概估工程經費（仟元）	請國庫再負擔額（仟元）	預算來源	備註
南大門新建工程	13,430	0	88 下及 89 年度土地改良物保留款	★取自 90.09.06 交大總繕字第 3843 號函送教育部之「整體規劃報告書」第 103 頁。
景觀橋及引道工程	60,000	0	本校自籌	
西區圍牆工程	3,570	3,570	擬請國庫負擔	*為考量政府財源拮据擬改採 B 方案，原採 A 方案。
西區公共工程	68,000	68,000	擬請國庫負擔	
西區景觀及植栽工程	54,000	54,000	擬請國庫負擔	
特高壓變電站工程	311,000	*290,500	擬請國庫負擔	
合計	510,000	416,070		

五、李主任秘書報告：

1. 月前校長指示有關如何改善本校博愛校區狀況，經八月二十八日、三十一日及九月六日參次會議，作成數項決議及建議，以轉請相關單位辦理，請參閱附件乙。
2. 行政單位評鑑問卷內容已請丁教授協助完成，請提供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光復校區北大門右側及機車道改善工程案，再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 目前北大門汽車出入口過窄，且與其右側機車道出入口相距甚近，常造成交通紊亂且影響北大門景觀，經 90.03.14「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開會決議：「進行北大門機車道改善（即東移），並配合北大門部分校地將配合大學路拓寬而無償撥用（現有警衛室將拆除），一併施予景觀美化工程；業經提報 90.03.30「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2. 本案委請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先行整體規劃，並完成三個方案，於 90.07.18 由張總務長主持第一次細部規劃簡報，決議提送 90.07.27 行政會議討論，其決議如下：
 - 1). 原則採取「方案二」與「方案三」之綜合方案（盡量減少人工造景），請建築顧問公司再予規劃。
 - 2). 校名碑柱拆除，另案規劃。
 - 3). 機車道出入口之設計，需考量學生聚集等待之空間。

4). 警衛休息室應納入本案之規劃。

3. 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決議完成規劃，送請本次會議決議。

決議：本案送校園景觀與規劃小組研討定案。

二、案由：擬請行政大樓之各單位推派一綜合性之管理單位，以利公共安全等之管理，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目前行政大樓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餘為教務、學務暨研發等處所屬二級單位，無論公共安全、門禁管制、公共設施及水電請修等缺少一個綜合性的管理單位，究應由該樓之各單位輪流管理抑或公共檢修部份交由聯合服務中心代勞。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負責。

三、案由：本校電物系李威儀教授擬請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借調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另依處理準則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如擬申請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該事業機構於借調期間應給予本校相當該教師職級之授課鐘點費，作為回餽本校之回饋金，以供聘任兼任教師鐘點費支出或由所屬系所統一運用。

3. 本案業經電物系、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1. 本案通過。

2. 請人事室與研發處研修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四、案由：為落實本校全面電腦化，擬請同意人事差勤改以無紙化方式申請差假，主管在線上複核或核准，可節省紙張費用及人工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人事室提）

說明：1. 完全線上作業。

2. 規劃相關作業擬由計中協辦，有關經費請學校支援。

3. 請各單位主管督導同仁差假管理，本室並將配合查勤。

決議：1. 請計網中心將現有之系統提供各單位參考。

2. 教職員部份，請人事室、會計室及出納組，將相關需求提供計網中心綜合規劃，已建構能整合各功能之系統。

3. 學生部份，請教務處、學務處、出納組與計網中心共同討論。

五、案由：擬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及工友）繳交相片，放置人事室網站，以利彼此交流認識與溝通及做好為同仁服務工作，增進行政效能。（人事室提）

說明：1. 為促使本校教職員工互動、聯誼及做好服務工作，以人事室網站作為窗口，詳細資料可連結至個人網站。

2. 以「專長、特色及科系」作為索引，強化或取代通訊錄功能，並減少印製通訊錄費用。

3. 推動本校教職員工以交大為榮之歸屬感。

4. 如須本室服務協助照相，另案協調。

5. 規劃相關作業擬由計中協辦，有關經費請學校支援。

6. 範本格式如下：

相片	
科系	
姓名	
專長	
校內電話	
E-MAIL	
嗜好	

決議：請人事室設計一份含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資訊之表格，提供各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逕行將同仁資料放置各所屬網頁。